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9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24E54E~124E65E等12批、239M92E~239M99E及239N00E~239N81E等90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10日FDA品字第110110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說明因旨揭藥品目前市面上產品有2種效期（15個月及18個月），為避免混淆，主動回收效期標示為18個月之旨揭批號產品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